

非对称信息下的科研经费监管优化^①

朱靖娟

南京农业大学 金融学院, 南京 210095

摘要: 科研经费投入快速增长背景下的科研经费监管是减少、消除科研经费不规范管理与使用的有效手段。运用信息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 分析了当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的常见弊病, 发现科研经费监管流程冗长、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缺失、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问题的责任追究机制缺失等因素是导致弊病产生的重要原因。应当推行科研经费扁平化监管模式、构建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执行科研贪腐的审计问责, 从而促进科研经费监管优化。

关键词: 非对称信息; 公共受托责任; 科研经费监管; 信息透明; 审计问责

中图分类号: F239.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71(2017)05-0090-07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是人类文明的第一推动力。科研经费投入是科技创新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资金保障, 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我国的科研经费投入呈年均 20% 增长, 基本上走出了短缺的时代, 2011 年我国的研发投入占全球的 13.1%, 一举超越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研发投入国^[1]。然而, 巨额科研经费没有全部真正用于科研探索, 部分经费被套取挪用, 科研领域甚至沦为反腐重灾区。如何通过科研经费监管促进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与使用, 保护科研人员健康成长, 保障科研事业稳定发展, 成为社会各界的关注焦点。

我国对科研经费规范管理与使用的早期探索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 当时已有学者初步提出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理念。2006 年起, 相关研究成果大量涌现, 在科研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方面, 研究者或以某大学为例, 或以大型科研设备购置为例, 从科研经费的费用整体或个项开支角度, 总结了科研经费使用中存在的无预算、超预算、结题不结账、无成本与效益核算、经费与资产流失严重等问题, 提出应通过科研经费审计等监管手段消除问题^[2-10]; 在科研经费审计实施方面, 研究者提出要明确科研经费审计的主客体、目标、范围、依据和时限, 把握好审计工作重点与评价要点, 甚至前瞻性地探讨了科研经费跟踪审计^[11-13]; 在国际经验借鉴方面, 一些学者通过比较研究, 归纳了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等国家的成功经验, 强调要借鉴经验, 在科研经费管理中侧重预防, 通过完备的制度体系、科研绩效评估、全成本核算及经费预算执行与决算等层面的审计, 将滥用科研资金的可能性降到最低^[14-19]。

现有研究成果主要是基于实践研究, 围绕如何通过审计等监管手段发现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具有很好的实用性。当然, 实践研究如果没有合适的理论来引导, 容易陷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困境, 相应地, 对策建议也容易治标不治本。本研究试图以信息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为分析工具, 结合科研经费审计实践, 进一步挖掘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中存在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以期在“知其所以然”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推进科研经费监管优化。

① 收稿日期: 2016-06-07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SK2013005);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指导项目(2014SJD07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SKPT201404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SKJJ2015005)。

作者简介: 朱靖娟(1973-), 女, 江苏淮安人, 博士, 硕士生导师, 高级审计师, 主要从事财务会计、会计审计和公共财政的研究。

1 我国科研经费监管的现状分析

我国的科研经费通常按照资金来源与性质划分为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和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纵向科研项目资金，或称拨款类科研经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纵向科研经费的政府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和省市各厅局(科学技术厅、教育厅、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国际科技合作中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与国外政府和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经费等；横向科研项目资金，或称非拨款类科研经费，是指各企事业单位(拨付横向科研经费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和合作院校等)或个人委托或合作研发的项目经费、国际科技合作中与境外企业间的合作项目经费、各类科技捐赠经费等。其中，纵向科研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具有明显的非赢利性、公益性等特征，某种程度上，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就是政府委托给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管理与使用的公共财政资源，与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相比，因受公共财政资源受托责任履行的强制性约束，对管理与使用的规范化程度要求更高。

1.1 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的现状分析

现实中的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状况如何呢？本研究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和南京农业大学等 10 所 985,211 高校近年来开展的科研经费审计实践中，归纳出我国当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的 10 种常见弊病(表 1)。

表 1 科研经费审计发现的常见问题

问题类别	问题表现形式	问题高发领域
经费管理	项目合同或合同要素缺失	横向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合作经费(本文简称为“外协经费”)未纳入内部审计(本文简称为“内审”)监管范畴	横向、纵向科研项目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横向、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	违规转拨经费	外协经费
	发票不真实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发票连号或跳号，规避招投标程序及领导审签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附件不全，难以审核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劳务费
	领取费用代签、冒签、仿签或不签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费用报销无事由	燃料动力费、差旅费
	财务审核不严谨	设备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费

这些弊病大致分为经费管理类问题和经费使用类问题。

经费管理类问题主要有 3 种：一是在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中存在无合同、合同中经费预算仅有总预算没有预算明细等问题，此类问题易导致对科研经费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时缺乏合理的判断基础与依据；二是横向、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中普遍存在的外协经费没有纳入内审监管范畴。据不完全统计，在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中，每年各大高校外协经费占立项项目下拨经费的比例高达 50%左右，个别科研项目的外协经费占项目财政拨款的比例达到 70%左右，这部分经费本应严控，却在现实中基本失去监管，主持项目研究的单位一拨了之，甚至将外协经费拨付至不具备资质的项目负责人本人或其近亲属等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所成立的公司，具体承担子课题研究的合作单位也没有主动承担起所分享的项目分拨经费的监管职责，目前仅有个别高校要求子课题承担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三是横向、纵向科研项目管理中普遍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临近结题时大量费用集中报销等现象。

经费使用类问题主要有 7 种：一是违规转拨外协经费，主要表现为实际拨付的外协单位名称、外协经费金额不符合批复预算所规定的单位和金额；二是虚假发票报销，所使用的发票经网上查询等被验证为已作废发票、“阴阳”发票，一些发票的内容与开票单位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此类问题常见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的报销，据不完全统计，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主持单位扣除了外协经费的留用经费中所占比例通常也高达 50%左右；三是发票跳号或者连号，目的在于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程序监管及领导审签，常见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的报销；四是财务报销时所提供的附件不全，无法证明所报销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如测试化验加工费报销没有附相关协议书与测试报告、会议费报销没有附会议签到

表、劳务费报销没有附出勤记录、差旅费中的机票报销没有附登机牌等等；五是领取费用采取代签、冒签、仿签或不签等方法，此类问题高发于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报销；六是费用报销无事由，如大量汽油费发票通过燃料动力费科目报销却没有任何事由注明，差旅费中的大量出租车费报销也没有任何事由注明；七是财务审核不严谨，实际上该问题在各类费用报销中都可能存在，并不仅仅限于设备购置等事项。

1.2 科研经费监管的现状分析

这 10 种常见弊病有的是违规，有的是违法，必须予以矫正。引发弊病产生的原因有多种，本研究侧重于依据信息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来分析。

1) 科研经费监管流程冗长，易导致严重的经费管理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

完成一个科研项目大致需经历 4 个阶段，即项目申请、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结题，项目经费的监管则贯穿始终。以纵向科研项目为例，其科研经费监管流程(图 1)呈现出 5 个层级委托代理关系，每一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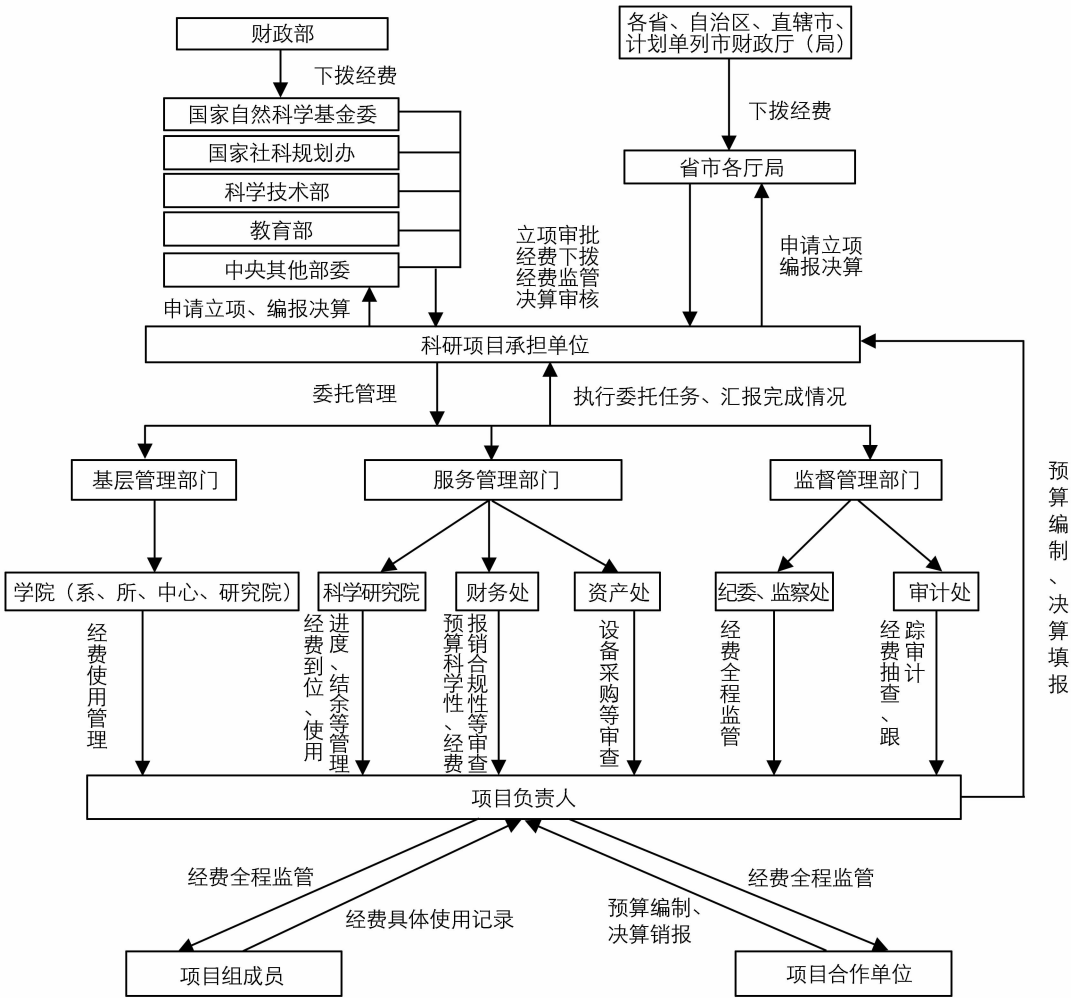


图 1 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流程图

第一层级，委托人为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主要负责年度科研经费预算的整体拨付及宏观监管；代理人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和省市各厅局等，主要负责申报项目的预算审核与批复、立项项目的经费下拨与监管、结题项目的决算审核与验收等。

第二层级，委托人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市各厅局等，代理人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主要指成功申报项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 号)文件规定，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学校科

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院、系、所和国家认定的校内各类研究机构（简称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代理人作为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在本单位申报项目的申请立项、立项项目的预算执行、结题项目的编报决算等各个阶段，都负责总体监管。

第三层级，委托人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代理人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的基层管理部门、服务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各部门协同合作，承担各自具体的监管职责。以高校为例，基层管理部门即各学院、系、所、中心等研究机构，主要负责监管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相关性等；服务管理部门即科学研究院、财务处、资产处等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审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进度、经费报销的合法合规性、设备物资采购的程序完善性与保管安全性等；监督管理部门即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等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规审查。

第四层级，委托人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的基层管理部门、服务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代理人为项目负责人，代理人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编报决算等，并且全面接受上述各部门的监管。

第五层级，委托人为项目负责人，代理人为项目组成员、项目合作单位，代理人是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主要执行者，其中的项目合作单位须单独编制所承担项目子课题的预算与决算。

由此可见，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是一条长长的委托代理链，呈现出多重委托人和多重任务代理人的特征，除了初始委托人（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与最终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合作单位），其余的诸多机构、部门等均身兼委托人与代理人两种角色。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代理链越长，初始委托人的目标偏差越大，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越严重。

例如在项目申请阶段，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作为初始委托人，其目标是给予可能立项的申请项目以财力支持，要求这些申请项目的预算编制必须符合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原则；审核申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具有科学性、是否满足三原则的具体任务则分解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编制预算通常是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完成，或者项目负责人指导项目组核心成员执笔完成，若有协作单位的，还需要协作单位提供子课题预算。在该阶段，涉及劳务费的项目人员组成是否真实、涉及设备费的科研资产是否重复购置或没有合理利用原有资产资源、涉及外协经费的科研合作单位是否具备资质等等，作为最终代理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项目合作单位拥有绝对优势的私人信息，可能为了将来套取经费便利，一开始便将不具备资质的项目负责人本人或其近亲属等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所成立的公司纳入科研合作单位，将原有科研资产再次编入预算。这样的预算，项目申报单位及其内部相关管理部门基本上没有实质性地承担起相应的审核职责，就将其逐层上报，每一层级的委托人出于对代理人的信任，认可了预算，为项目立项后的预算执行中经费违规违法使用埋下隐患。以项目立项为分界线，项目申请阶段发生的预算编制信息不对称现象，可归入“事前非对称”。

2) 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缺失，易导致经费管理漏洞频出与效率低下

目前，不仅贯穿科研经费监管流程的信息共享机制没有建立，即便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信息共享机制也未建立健全。经初步调查，一些高校的科研经费仍然执行项目负责人一支笔审签；作为基层管理部门的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对科研经费因无审批权，基本听之任之，对部分经费的合理性审核、科研资产管理等事宜未尽监管职责；作为服务管理部门的科学研究院，所设计的科研经费监管系统实际上只登记了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资产处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入账记录与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科研资产管理信息、财务处科研资产购置信息没有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作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察处和审计处，其监督形式主要是对各部门汇总来的信息与资料进行查验，多为事后监督。

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缺失，信息不透明，是导致经费使用 7 类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例如，在科研经费审计中，会发现一些不合常理的差旅费报销，通常车票费用不高，但是出差往返间隔时间较长，报销人将这个往返期间填报为调研或者实验时间，按照当前人均每天补助 180 元人民币的报销标准，所报销的差旅补助费远远高于车票费，财务处与审计处对科研专业不熟悉，无法判断这个调研或者实验时间的必要性和真实性，而了解该专业调研、实验是否需要这么长时间的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未对其审

签,未向财务处与审计处提供相关信息,令此类经费报销存在套取科研经费的隐忧;再如,以某高校的挪用科研资产购置公款案为例,案发前,该校招投标办公室未将科研设备购置外贸代理公司变更的信息公开,令财务处、资产处、审计处和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对此一无所知.该校科学研究院的一名普通管理人员,利用各部门信息不透明的管理缺陷,主动为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和项目组等采购单位办理暂付款借款,由于案发前财务处未执行暂付款借款单须附资产购置采购合同,财务人员无法核对代理公司真伪,借款轻易通过财务审核.这名管理人员填写的汇款单位为一家原代理公司,该公司财务因无此项业务,与该名管理人员联系后,将钱款退还至他口述的假冒代理公司账户,这家假冒公司的总经理是这名管理人员的合谋者,二人几年内共挪用了公款 300 余万元,银铛入狱,也给该高校留下了沉痛教训;又如,在科研项目结题审签时,审计人员常常发现,项目负责人填报的经费决算表与财务处汇总的项目资金流量表往往不符,原因在于经费决算表按照预算经费支出类别归类,资金流量表则按照会计科目归类,较为常见的是项目负责人填报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被财务处拆分归入差旅费、招待费,因此经费决算表需调整之后才能通过审签,令诸多项目审签效率低下,专家们心生不满.类似这些发生在项目执行或者项目结题阶段的预算执行信息不对称现象,可归入“事后非对称”.

3) 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问题的责任追究机制缺失,导致经费管理问责不力

按照委托代理理论,无论非对称信息发生在事前或事后,委托人应对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途径是审计问责.科研经费审计是科研经费监管的重要手段,但是迄今我国还没有出台专门针对科研经费管理监督的审计办法.科研经费审计的方式分为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以往主要是审计署等国家审计机构,聘请资质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组织,对部分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结题前审计;相较而言,科研经费内部审计的开展比较滞后,在我国教育审计系统,科研经费内部监管多年限于审签而非审计,科研经费内部审计真正开展并普及始于 2012 年末教育部三部文件的出台——《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 号),这 3 个文件促成了全国教育审计由科研经费审签转为科研经费审计,大大增强了对科研经费的监督力度.

通过科研经费审计发现的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问题的解决,目前多限于内部整改,普遍问责不足,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现行的科研机构科研实力排序长期以科研经费为重要衡量指标,这在客观上促成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捆绑关系,因此在科研经费审计特别是科研经费内部审计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部门对科研经费审计发现的经费“跑冒滴漏”甚至贪腐问题常常充耳不闻,能否整改落实到位都艰难,更不用提问责了.实行科研经费审计问责,目的无非是要加大违法违规成本,引导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回归规范化,要做到这一步,首先必须“编紧制度笼子”.目前,在已经正式出台的文件中,《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分别提出了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逐级考核问责机制,这些制度很好,但是目前执行情况并不理想.

2 我国科研经费监管的优化路径设计

依据非对称信息的解决途径,以及建立健全审计问责机制的理论启示,本研究针对如何消除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中的十大弊病,建议采取以下监管优化路径,以强化科研经费监管力度与效果.

2.1 推行科研经费扁平化管理模式,缩短科研经费监管流程

“扁平化”管理模式是指通过精炼管理层次,加快信息流速率,从而提高决策效率的新型管理模式.相对于传统的“等级式”管理模式,“扁平化”管理模式能够较好地解决前者“层次重叠、冗员多、组织机构运转效率低下”等弊端.“扁平化”管理包括 3 个方面的内容:信息的扁平化、组织机构的扁平化、业务流程的扁平化.运用“扁平化”管理模式,必须首先构建扁平化的组织,为扁平化管理提供平台;并在此平台上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为信息的扁平化提供物质载体;同时构建畅通的信息网络,特别是内部信息网络,增强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文)(本文简称为“方案”)。《方案》提出，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而是通过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宏观统筹，依托专业机构来具体管理，政府的重要职责转变为监管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方案》还要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

基于《方案》的改革思路，借鉴“扁平化”管理模式，本研究建议，应当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流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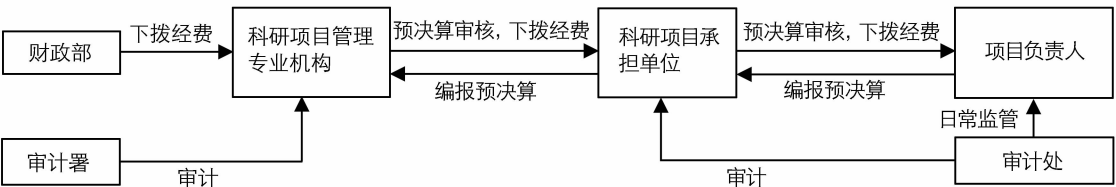


图 2 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监管流程优化图

仍以纵向科研项目为例，优化后的科研资金监管流程将围绕“经费拨付”和“经费监管”两大职责梳理脉络，形成 3 个层级监管流程：经费拨付以“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承上启下的重要节点，分别向上承担上一层级机构的下拨经费，向下承担下一层级机构的经费预决算审核及下拨经费；经费监管以“审计署”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审计处”为依托，审计处作为内审机构，主要承担本单位科研资金的日常监管、跟踪审计和决算审签等监管职责，当然也需要获得学院、资产处和财务处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审计署作为国家审计机构则重点针对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科研项目总体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性及执行力、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等方面进行审计。

2.2 推进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信息透明，构建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遏制项目申报阶段发生的预算编制信息不对称现象，解决途径应该是立足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构建全国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的基本信息网络，网络主要收集和披露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科研能力等资料，为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项目立项与经费审核提供重要参考信息。

减少、清除项目执行阶段发生的经费违法违规使用现象，一是应该调整当前科研机构以科研经费多寡为重要衡量指标进行科研水平排序的状况，弱化评比制度的负面效应；二是设计更为合理的项目经费预算与项目合同条款，提高经费预算明细与会计科目的吻合度，突破当前普遍存在的约束有余而激励不足的管理瓶颈，重视科研人员的合理利益诉求，以此消除套取经费进行自我补偿的动机，帮助科研人员找回荣誉感和归宿感，建立使命感和责任感；三是构建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共享机制，除涉密项目外，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打破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管理壁垒，建立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经费到账、经费开支和经费结余的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及时更新修订信息，公开科研项目的主要研究成员与研究成果，便于内部监督和检查科研项目在各个环节的实时状况。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也应当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资金安排和验收结果，便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3 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科研贪腐的审计问责制度

在我国现行的行政性审计模式下，国家审计机关的行政处罚权有限，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没有处罚权，只有糅合了审计机关、权力机关和新闻媒体进行协同问责，才能形成足够强大的监督力量。

科研经费审计问责的对象，应当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以利于从源头上遏制经费的不规范使用与管理；审计问责的内容，应当以“3E”(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进行经费使用的绩效审计，并纳入被审计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行为合法性与绩效性的问责；审计问责的方式要与干部管理和纪检监察相结合，通过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形式开展。

参考文献：

[1] 汪婧婧. 国外的“科研经费”是如何花的? [EB/OL]. (2012-06-29)[2015-10-16]. <http://news.xinmin.cn/roll->

news/2012/06/29/15330283.html.

- [2] 黄旻杨. 审计视角下现代大学科研经费管理研究——基于 Z 大学科研经费管理的案例分析 [J]. 中国内部审计, 2014(4): 19—23.
- [3] 崔惠绒, 杨志锋, 齐月静. 加强科研经费购置大额资产审计监督的思考 [J]. 技术与创新管理, 2013, 34(5): 424—426.
- [4] 李丙秋. 从审计角度探析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J]. 时代金融, 2013(5): 9, 12.
- [5] 邹家骊. 高校科研经费内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财政监督, 2012(5): 63—64.
- [6] 汤靖. 高校科研经费审计问题及其对策浅析 [J]. 财会通讯, 2009(1): 92—93.
- [7] 欧阳卓平. 高校科研经费审计现状及改进措施探讨 [J]. 审计月刊, 2011(2): 26—27.
- [8] 张爱华. 高校科研经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J]. 会计之友, 2014(17): 120—122.
- [9] 李建勇. 解析困扰科研经费审计的几大因素 [J]. 审计月刊, 2006(12): 14—15.
- [10] 林祖宣. 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规形式及审计对策 [J]. 审计理论与实践, 2003(8): 29—30.
- [11] 胥胜利, 吴孟珠, 谢小红. 科研经费审计应把握的重点和审计方法的改进 [J]. 审计月刊, 2006(10): 24—25.
- [12] 皮凡, 赵彤春. 对科研经费跟踪审计的思考 [J]. 航天工业管理, 1999(12): 29—30.
- [13] 姚王信, 孙婷婷, 何鹏. 科研经费审计方法研究 [J]. 财会通讯, 2013(10): 76—78.
- [14] 薛亚玲. 课题制下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制度分析、国外经验借鉴及对策建议 [J].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 2011(4): 58—63.
- [15] 夏秀芹. 澳大利亚科研经费管理和促进研究产业化对我国高校的启示——以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为例 [J]. 高教论坛, 2012(3): 126—129.
- [16] 胡欧哲. 国外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及启示 [J]. 财会通讯, 2007(6): 39—40.
- [17] 戴国庆. 美国联邦政府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及其启示 [J]. 科研管理, 2006, 27(1): 17—22.
- [18] 刘娅. 英国部分公立科研机构经费管理研究 [J]. 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 2008, 30(2): 107—112.
- [19] 湛毅青, 刘爱东, 程楠, 等. 中美高校政府科研经费成本控制机制比较研究 [J]. 科学学研究, 2008, 26(3): 539—545.

On Optimization of Regulatory Research Funding Based on Asymmetric Information

ZHU Jing-juan

College of Finance,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increasing investment for research, regulatory research funding is an effective means to reduce or eliminate irregular problems in management and use. Based on ten universities' audit practice in recent year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en kinds common malpractice in research funding irregular management and use presently. Then, in view of the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the Principal-agent Theory, it analyze the reasons such as lengthy regulatory process and lack of information sharing system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has not been established, etc. Correspondingly, it make suggestions for optimization of regulatory research funding, inclu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lat management model, buil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strict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audit and so on.

Key words: asymmetry information; public accountability; regulatory research funding; transparency information; audit accountability

责任编辑 潘春燕